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签订〈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及技术协助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技术协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杨一川

吴春岐